

定点零售药店评估项目

序号	项目	基本条件	核查要点	核查获取信息	定性估计	定量评估分值
1	许可证	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	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2	运营时间	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	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； 申请表运营有关信息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3	专业技术人员	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、临床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，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，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	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4	医保管理岗位设置	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，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	核查医保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5	分区和标识	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，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	核查医保药品标识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6	管理制度	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	核查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7	信息技术条件	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，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，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，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，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	配备开展医保直接联网结算的计算机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10
8	合规经营	无不予受理情形（另附表分项评估）	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核查相关经营、履约信息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——
9	符合统筹区规划	符合统筹区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计划	零售药店区位、类型及规模等与统筹区资源配置计划相关的指标		符合 ☐ / 不符合 ☐	30

备注：项目 9 “符合统筹区规划”以及“定量评估分值”列属于实行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统筹区的评估项目。